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翔工改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并联审批相关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3年7月31日

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持续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指导意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翔政办发〔2019〕6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并联审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工改综合窗口”）统一收件、流转材料、协调督办、统一发件，相关审批部门通过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并行审批办理的原则进行审批，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同一审批阶段内两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临翔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所涵盖的所有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审批模式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采取分阶段并联审批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按照运行要求实现各阶段“一窗受理、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四、职责分工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行政审批部门配合；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各行政审批部门配合。

（一）牵头部门职责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审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组织有关部门拟订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应包括本阶段的实施原则、实施内容、实施部门、规范要件、办理流程、强化措施。

2.建立本阶段并联审批（含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会商协调机制，帮助项目单位明确本阶段办理事项，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在时限范围内作出审批结论。

3.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台账，定期梳理汇总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工改办”）。

4.对本阶段内并联审批工作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根据

实际情况组织会商会审，必要时提请区工改办统筹协商解决或提请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会办。

（二）配合部门职责

发改、交通运输、水务、林草、文化旅游、应急、综合执法、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民宗、国家安全等部门作为并联审批配合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各阶段的审批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及变更情况。

2.按照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参加牵头部门组织的会商会审，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安排，限时完成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

3.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牵头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提请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非牵头审批阶段承担配合部门职责。

五、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按照省级公布的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规定实施。审批阶段划分如下: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部门：发改、水务、林草、文化旅游、应急、综合执法、

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民宗、国家安全等部门。

办理事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部门：发改、水务、林草、文化旅游、应急、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民宗、国家安全等部门。

办理事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草、文化旅游、应急、综合执法、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民宗、国家安全等部门，水、电、气、广电、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办理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报装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部门：发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草、文化旅游、应急、综合执法、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民宗、国家安全等部门，水、电、气、广电、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办理事项：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备案（抽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接入等。

（五）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项目、既有建筑改造（无用地需求）项目，按照审批流程图的阶段划分适用本办法。

六、审批程序

（一）并联审批申请

按照合理、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支持申请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分阶段对审批事项申请并联审批。

（二）一窗收件

并联审批各阶段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

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的运行模式，申请人通过线上方式提出申请。

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网络共享使用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能够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三）统一受理

工改综合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通过工建审批系统同步推送各相关审批部门，各部门向工改综合窗口反馈受理意见。

经审查予以受理的，工改综合窗口人员通过工建审批系统向申请人推送受理信息；经审核需要申请人补正、更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内容和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正、更正或者补正、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并联审批

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从受理之日起，在各自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及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工建审批系统。并联审批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不需要以其他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为前置条件即可独立办理，且可以与其他审批事项并行办理的，应当实施并联审批。

2.有部分相同的审批条件但相互之间不具有前后置关系的不

同审批事项，应当通过共享相同条件的申请材料实施并联审批。

3.依法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后置审批部门应当预先完成其他资料审查等相关工作，在与前置审批部门共享审批结果的情况下实施并联审批。

4.需要内部协作办理的审批事项，内部协作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实施。

5.在相同时间点,由不同审批部门（单位）分别实施的性质相同的事项，通过联合办理方式实施并联审批。

6.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审批事项，通过与不同阶段内的审批事项的并行办理实施并联审批。

7.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可以在相同时间分别办理的，通过并行办理实施并联审批。

8.需要共享办理结果信息的，由生成结果信息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通过分送结果信息的方式实施并联审批。

（五）一窗出件

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事项办理后，将证照、批文等审批结果推送或移交到工改综合窗口，工改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并发放审批结果。

（六）联合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坚持以并联审批为主、联合审批为辅。对并联审批中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事项，在依法依规的原则下，开辟“绿色通道”，以会议研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

七、审批时限

各相关审批部门应按照省级公布的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规定的项目审批总时限和各阶段审批时限，认真完成并联审批，全流程审批时限目标力争达到35天内。

按项目类型主要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50天，政府投资管线建设项目50天，政府投资改造类建设项目（仅限改造、装饰装修）30天，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45天，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建设项目29天，政府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50天，社会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45天，云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5天（各项目类型的阶段办理时限适时根据省级公布的新版流程图规定执行）。

八、保障机制

为确保并联审批事项顺利实施，对于特殊情况提出以下机制予以处理。

（一）实施帮办代办机制。按照“一项目一清单”的原则，在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下，由行政审批有关部门审批人员配合组成帮办代办队伍，列出全流程办理清单等内容。

（二）实施审批过程中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参与并联审批的各审批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并联审批，及时反馈意见。

（三）实施审批流程中止机制。属于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前置审批未通过的，后续审批事项自动中止，但不影响阶段内其

他并联审批事项的办理。

（四）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参与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单位）遇到问题或者发生意见分歧时，由牵头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会商协调，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工改办研究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九、其它事项的规定

（一）各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运用“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二）在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管理权限、程序、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并联审批，合理确定纳入并联审批范围的事项。原则上，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审批事项，能够在同一阶段并联申请的，鼓励申请人并联申请，提高审批效率。

（三）各审批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严禁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将项目单位引导到业务部门或股室实施单独受理、单独审批，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四）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环节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凡是前一环节（或阶段）已经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下一环节（或阶段）一律不再要求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

（五）各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应依托系统，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规定，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并联审批各环节、全过程的跟踪监管。上一审批阶段内任何一个审批事项应办未办理完成的，不得进入下一个审批阶段。对恶意拖延、不办的，及时告知牵头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要件），相关审批部门应全程跟踪履诺情况。对逾期未履行承诺的，应视情况纳入系统诚信平台管理。

（六）对“应并不并”以及在并联审批服务中出现的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等影响审批服务效率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区工改办在临翔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作为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处理。

（七）本办法由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